

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黄运管〔2019〕4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道路运输车辆 年度审验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运管局，局属各所、队，各检测机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

为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我市2019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负担，方便经营者办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对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开展2019年度审验工作，并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验时间

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审验时间为《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届满前90日至审验有效期。

二、审验范围

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本市籍道路运输车辆及本省籍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再进行年度审验。

三、审验内容及程序

(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1. 审验内容

- (1) 车辆行驶证是否在年检有效期内;
- (2)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3) 车辆道路运输违规违章情况;
- (4) 重型货运车辆(总质量 ≥ 12 吨)、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2. 审验时需提供的相关证件

- (1)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2)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4) 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

挂车不需提供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

3. 审验程序

(1) 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携带以上相关证件向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具备综合性能检验的检测机构或各县、市级运管机构现场提出年审申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户也可网上自助申请年审，即通过登录“湖北网上运管”网站，自行将年审相关申请材料上传至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年审。

(2)受理：检测机构或县、市级运管机构负责将经营者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上传至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年审受理工作。网上自助申请年审的，县、市级运管机构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年审受理。

(3)审核：车籍地县级运管机构负责核查车辆年审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无道路运输违章记录、重型货运车辆（总质量 ≥ 12 吨）、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数据正常在线、车辆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挂车核查道路运输违章记录、车辆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年审认定为合格；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年审不合格。

(4)年审结果告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可通过登录“湖北网上运管”网站、关注“湖北道路运输服务”公众号或下载“湖北掌上运管”APP查询车辆年审结果。

省内运营的年审合格车辆可不办理年审签章手续，需办理年审签章手续的年审合格车辆，办理人员可到就近的县级运管机构签章或更新IC卡数据；年审不合格的车辆整改后重新申请年审。

(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审验

1. 审验内容

(1) 车辆行驶证是否在年检有效期内;

(2)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3) 车辆道路运输违规违章情况;

(4) 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货物损失部分的限额,由运输经营者根据运输货物实际价值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限额,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分类标准,运输第1-8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50万元;以上各类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

(5)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2. 审验时需提供的材料

(1)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2)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

(3)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原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5) 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

3. 审验程序

(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携带以上相关证件到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证大厅提出年审申请。

(2) 受理:办证大厅负责将经营业户提供的证件原件扫

描上传至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年审受理工作。

(3) 审核：市局办证大厅负责核查车辆年审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无道路运输违章记录、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正常在线、承运人责任险在有效期范围内且符合规定限额、车辆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挂车核查道路运输违章记录、人工检验报告单、承运人责任险、车辆行驶证年检有效期），年审认定为合格；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年审不合格。

(4) 年审结果告知：年审合格车辆当场进行签章或更新 IC 卡数据；年审不合格的车辆整改后重新申请年审。

(三)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审验

1. 审验内容

- (1) 车辆行驶证是否在年检有效期内；
- (2)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 (3) 客车类型等级复核情况；
- (4) 车辆道路运输违规违章情况；
- (5)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6) 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每座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客车核定座位数的乘积）。

2. 审验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2) 湖北省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核定表原件;
- (3)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
- (4)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原件;
-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6) 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

3. 审验程序

(1) 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携带以上相关证件到车籍地县级运管机构提出年审申请, 市本级区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统一到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证大厅提出年审申请。

(2) 受理: 本辖区运管机构负责将经营业户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上传至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完成年审受理工作。

(3) 审核: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 其它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车辆类型等级复核在有效期范围内、无道路运输违章记录、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正常在线、承运人责任险在有效期范围内且符合规定限额、车辆行驶证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 年审认定为合格; 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年审不合格。

(4) 年审结果告知: 年审合格车辆当场进行签章或更新 IC 卡数据; 年审不合格的车辆整改后重新申请年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年审有效期调整与该车年检有效期一致，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可参照执行。年审时，道路运输车辆审验有效期签注至年检有效期当月的最后一天。

(二)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周期调整为 10 年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维持不变，每年检验 1 次，登记注册超过 60 个月的每半年进行 1 次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三)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度审验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19]46 号）、《关于开展全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异地年审工作的通知》（鄂运物运[2018]118 号）文件要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开展网上审验工作，受理全省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异地年审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程序办理。

(四) 全市范围内开始启用 IC 卡《道路运输证》，新办证道路运输车辆和换发《道路运输证》提交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数码照片（数码照片格式：JPEG，尺寸：32mm×24mm，车辆打印分辨率：300dpi），具体式样以检测机构提供的数码照片为准，其他申请材料按原程序提供。全国统一使用 IC 卡前，IC 卡与纸质《道路运输证》同时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运管机构要对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高度重

视，按照“谁发证、谁审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对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认识，责任到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全省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异地年审、网上年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审验内容和程序，逐项进行审验，确保不走过场，确保审验质量。

（二）各辖区运管局（所）要加强对本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工作，督促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及时审验道路运输车辆；督促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及时对注册登记时间超过60个月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按期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针对逾期未进行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三）各级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部门要借审验之机进一步完善基础车辆运政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各辖区运管局（所）要对长期不进行年度审验和已过报废期的车辆进行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注销，市本级区域集中上报市局运输科统一公示注销。

（四）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进行检测，落实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职责，不得缺项漏项、出具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单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表。

（五）各辖区运管局（所）应在日常监管活动中督促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六)各级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积极宣传推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网上年审流程,为经营业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抄送: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